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9978號

原告 嶺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吉亞萱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安

鄧荃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均宜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0,000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90元，然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繳納4,190元，共計繳納裁判費4,69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，其溢繳500元部分（計算式：4,690－4,190＝500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影本應送達本院會計室及出納室各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